

嘉義縣 110 年全縣運動會【射箭】比賽技術手冊

- 一、分組：社會組、國中組、國小組。
- 二、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6 日（星期日）。
- 三、競賽地點：民雄國中田徑場。
- 四、競賽資格：
 - 1、為保護未成年孩童身心靈之健康，須年滿 14 足歲，並需家長（監護人）同意始可報名參加選拔賽。
 - 2、反曲弓社會男、女組 70 公尺雙局總和前四名者為代表隊；複合弓男、女組 50 公尺雙總和前四名為代表隊，第五名為候補。入選代表選手如無法參加由第五名遞補後不再遞補。
 - 3、本次全縣運動會為 110 年全國運動會選拔賽，並以社會組比賽為選拔項目。
 - 4、社會組報名隊（人）數未達規定人數取消該組項目比賽或合併（男女合併不計名次確保選手權益）。
- 五、競賽時間：競賽時間得適當調整並公佈之。

| 時間 日期 | 上午 | 下午 | 備註 |
|----------|-----------------------------|----------------------|---------------|
| 6 月 5 日 | 場地整理 | | 不開放練習 |
| 6 月 6 日 | 08：00~08：50 報到、公開練習、弓具檢查 | 13：10~13：20 場地整理 | 08：30 領隊會議 |
| | 08：50~09：00 場地整理 | 13：20~15：20 第二局比賽 | |
| | 09：00~11：30 第一局比賽 | 16：00~ 閉幕、頒獎 | |
| | 12：00~13：10 中餐休息 | 16：10 公布入選名單 | |

六、競賽組別、項目：

反曲弓(一)國小組

- 1、國小男生組 30 公尺雙局、射 72 箭，80 公分靶。
- 2、國小女生組 30 公尺雙局、射 72 箭，80 公分靶。
- 3、國小男生組 15 公尺雙局、射 72 箭，80 公分靶。
- 4、國小女生組 15 公尺雙局、射 72 箭，80 公分靶。

(二)國中組

- 1、國中男生組 50 公尺雙局、射 72 箭，80 公分靶。
- 2、國中女生組 50 公尺雙局、射 72 箭，80 公分靶。
- 3、國中男生組 30 公尺雙局、射 72 箭，80 公分靶。
- 4、國中女生組 30 公尺雙局、射 72 箭，80 公分靶。

(三)社會組

- 1、社會男子組 70 公尺雙局、射 72 箭，122 公分靶。
- 2、社會女子組 70 公尺雙局、射 72 箭，122 公分靶。

複合弓(一)社會男子組 50 公尺雙局、射 72 箭，5 分靶。

(二)社會女子組 50 公尺雙局、射 72 箭，5 分靶。

七、競賽辦法：

(一)反曲弓

國小組

- 1、國小男生組 30 公尺-團體賽、混雙賽、個人賽。
- 2、國小女生組 30 公尺-團體賽、個人賽。
- 3、國小男生組 15 公尺-團體賽、混雙賽、個人賽。
- 4、國小女生組 15 公尺-團體賽、個人賽。
- 5、**擇一報名(區域性或全國性比賽經歷者不可報名 15 公尺)**，不可重複報名。

國中組

- 1、國中男生組 50 公尺-團體賽、混雙賽、個人賽。
- 2、國中女生組 50 公尺-團體賽、個人賽。
- 3、國中男生組 30 公尺-團體賽、混雙賽、個人賽。
- 4、國中女生組 30 公尺-團體賽、個人賽。
- 5、**擇一報名(區域性或全國性比賽經歷者不可報名 30 公尺)**，不可重複報名。

社會組

- 1、社會男生組 70 公尺-團體賽、混雙賽、個人賽。
- 2、社會女生組 70 公尺-團體賽、個人賽。
- 3、**與複合弓擇一報名，不可重複報名。**

(二)複合弓

- 1、社會男生組 50 公尺-團體賽、混雙賽、個人賽。
- 2、社會女生組 50 公尺-團體賽、個人賽。
- 3、**與反曲弓擇一報名，不可重複報名。**

(三)團體賽-各單位限報名一隊，登錄三人成績總和為團體賽成績。

(四)混雙賽-各單位可報名二隊(男、女)成績總和為混雙賽成績。

(五)團體賽及混雙賽不可重複報名(團體賽、混雙賽必須點選參賽人員名單)。

(六)各組參賽選手一律報名個人賽。

八、競賽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競賽規則：

- 1、依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公佈之最新射箭規則辦理。
- 2、每 4 分鐘射 6 支箭，共射 72 箭。
- 3、公開練習試射三趟，各組同時進行；公開練習尚未開始禁止進入比賽場練習，如有違反規則於正式比賽時扣其最高成績（視其違反箭數多寡扣完為止）。
- 4、如總分相同時先看第二局成績，若相同再看第一局；若再相同者，加射一支箭，以最接近中心者為勝出。

十、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須知：

(一)選手

- 1、反曲弓社會男女組 70 公尺雙局總和前四名、複合弓社會男女組 50 公尺雙局總和前四名為代表隊，第五名為候補。入選代表隊選手如無法參加由第五名遞補候補再遞補。
- 2、獲選代表隊選手必須配合集訓時間參與訓練，如需請假務必事先請假。集訓期間如無正當理由無故不到且無法配合者，行文體育會核備取消其參賽資格。
- 3、比賽或集訓期間代表隊須遵守團隊紀律、服從教練指導，如有違反團隊聲譽者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行文體育會核備禁賽處分，以維護代表隊紀律。

(二)教練

- 1、全運會教練及隊職員遴選由本委員遴選辦法辦理，若無法選出或遇有特殊狀況由委員會開會決議之。
- 2、代表隊集訓期間須擬定訓練計畫並掌握選手身心狀況適時予以協助。

3、隊職員、教練於集訓或比賽期間言語、身教須合乎禮儀，並以身作則為選手之表率。

十一、比賽時同隊選手穿著統一型式服裝，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袖，下身一致為長褲或短褲參賽，號碼布必須用別針張掛於箭袋上。

十二、領隊會議訂於 110 年 6 月 6 日上午 8:30 分於比賽場舉行，各單位請派員參加，缺席單位需尊重會議中各項決議，不得異議。

十三、公開練習時間 110 年 6 月 6 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50 分於比賽場進行。

十四、本計畫經主辦單位核准後實施，修訂亦同。